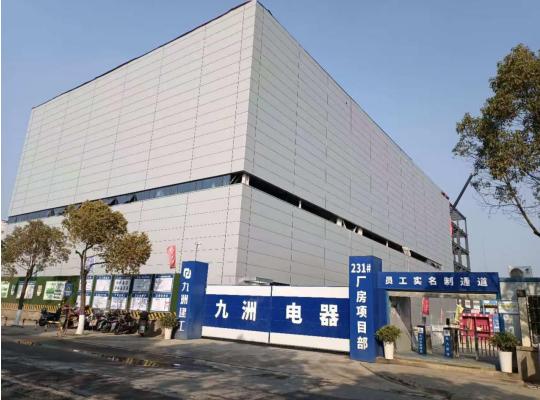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工园厂区新建 231#厂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绵阳市九华路 6 号九洲科技工业园				
	建设内容	利用九洲科技工业园预留土地新建 231#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6550 m ² ，其中：厂房主体为单层，建筑面积约 2700 m ² ，用于天线暗室使用；裙楼五层，建筑面积约 3850 m ² ，用于暗室配套及实验室使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4499.10		占地面積 (hm ²)		
	动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完工时间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0.54	0.54	余（弃）方		
项目区概况	取土场	无				
	弃土场	无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无	地貌类型	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未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未涉及重要江河湖泊的饮用水源区，未涉及水功能一级区和保留区，工程的建设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水土流失总量（t）		11.17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0.67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7.4		
水土保持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244.91m ³ , 雨水口 10 个, 雨水排水管 288m	/	密目网苫盖 3500m ² 、临时排水沟 280m		
	道路及硬化区	雨水口 7 个, 雨水排水管 158m, 硅砂模块雨水收集池 1 个	/	密目网苫盖 2620m ² , 临时排水沟 152m, 洗车设施 1 套		
	绿化区	绿化覆土 244.91m ³	乔灌草 0.05hm ² ;	密目网苫盖 500m ² ;		
	施工营地区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	/	/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万元)	工程措施	26.17	植物措施	9.8		
	临时措施	4.85	水土保持补偿费	0.88		
	监测措施	/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00			
		设计费	4.20			
	基本预备费	4.80				
	总投资	53.70				
编制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德龙	法定代表人	程旗		
地址		绵阳科创园区创新中心二期 2 号楼 505 室	地址	绵阳市九华路 6 号九洲科技工业园		
邮编		621000	邮编	621000		
联系人及电话		赵*龙 152*2271	联系人及电话	何*153*1112		
电子邮箱		39*99@qq.com	电子邮箱	/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工园厂区新建 231#厂房现场照片

	
已建厂房现状	已建施工营地现状
	
施工营地现状已建硬化及雨污系统	已建洗车设施
	
已建沉淀池、绿化区密目网苫盖	已建临时排水沟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介	1
1.2 编制依据	4
1.3 设计水平年	5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6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8
1.7 水土流失调查/预测结果	9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9
1.9 水土保持监测	11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1
2 项目概况	14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4
2.2 施工组织	18
2.3 工程占地	22
2.4 土石方平衡	22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4
2.6 施工进度	24
2.7 自然概况	26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3
3.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33
3.2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4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8
4 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42
4.1 水土流失现状	42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2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	42
4.3 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土壤流失量预测	47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50
4.5 指导性意见	51
5 水土保持措施	52
5.1 防治区划分	52
5.2 措施总体布局	53
5.3 分区措施布设	55
5.4 施工要求	59
6 水土保持监测	61
7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62
7.1 投资概算	62
7.2 效益分析	68
8 水土保持管理	71
8.1 组织管理	71
8.2 后续设计	71
8.3 水土保持监测	71
8.4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72
8.5 水土保持施工	72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2

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立项文件
-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施工许可证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3：项目区土壤侵蚀分布图
- 附图 4：总平面图
- 附图 5：分区防治范围图
- 附图 6：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 附图 7：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设计图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由于子公司市场业务扩大，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拟投资 6500 万元在厂区预留建设用地实施“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工园厂区新建 231#厂房”项目。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工园厂区新建 231#厂房（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九洲科技工业园内，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绵阳科技城新区经济运行局以川投资备【2312-510701-99-01-359112】FGQB-0179 号对项目进行备案。

本项目的建设是九洲科技工业园各组成部分的完善和补充，推动园区蓬勃发展，提高地区的产业承载能力和要素保障力，给地区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完善地区的产业结构，提高项目区的总体经济实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九华路 6 号九洲科技工业园，项目中心位置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04^{\circ}40'10.49''$ 、北纬 $31^{\circ}29'27.61''$ 。项目建设单位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场地紧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已建的道路和绿化，项目场地周围市政基础条件、电力、水源、通信稳定可靠，交通条件便捷。

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1F 建筑物（附楼为 5F），以及室外衔接的给排水、配供电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6549.85m^2$ ，不涉及地下建筑，建筑占地面积 $3400.00m^2$ 。

本项目占地面积 $0.67hm^2$ ，占地类型均为工矿仓储用地，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65hm^2$ ，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为 $0.34hm^2$ ，绿化区占地面积为 $0.05hm^2$ ，道路及硬化区占地面积为 $0.26hm^2$ 。

临时占地 0.02hm²，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占地均在九洲集团范围内。其中施工营地占地 0.02hm²。

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 0.54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02 万 m³），填方 0.54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2 万 m³），无弃方。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99.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动工，当前正在施工中。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绵阳科技城新区经济运行局以川投资备【2312-510701-99-01-359112】FGQB-0179 号对项目进行备案。

2024 年 3 月，四川正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4 年 3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2024 年 7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784202407250101）

2024 年 8 月，“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工园厂区新建 231#厂房”工程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建成。

2024 年 12 月，受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项目区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较为详细的气象、水文、土壤、水土流失现状资料以及工程技术资料，并与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等相关人员就水土保持相关技术问题进行了交流。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工园厂区新建 231# 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项目建设现状

本项目工程已于 2024 年 8 月动工，当前正在施工中。

经过调查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及监理工作报告等资料，发现工程主体工程在

建设过程中比较注重水土流失防护，工程在施工前期在建筑物基础开挖过程中，对建筑基础进行了密目网遮盖，实施面积为 3500m²；施工单位还在建筑物四周布设了土质临时排水沟 280m，用于施工期场地临时排水，排水沟末端设一个土质沉沙池汇水采用抽排的方式进入附近的雨水管网中；当前建筑基础已基本回填完毕；施工区设洗车设施 1 套，位于项目出口处。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大的隐患，土石方无乱堆乱弃现象，主体工程已实施的这些水保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基本满足现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1.1.3 自然简况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项目区处于龙门山前缘向四川盆地过渡地段，属四川盆地盆中丘陵区的北部，工程区原始地形较为平坦，地势开阔，地面标高为 547.97 ~ 549.47m，总体较为平坦，相对高差 0.7m；场地区域地质构造位于绵阳帚状构造的西部，褶皱大部分收敛，地层平缓，区域的稳定性较好，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

项目区属于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值 16.3°C，≥10°积温 5020°C，多年平均蒸发量 1020.5mm，多年平均降水量 963.2mm，5 年重现期 10min 降雨历时的标准降雨强度为 2.0mm/min，年平均湿度为 80%，多年平均日照 1306h，多年平均无霜期 275 天，多年平均风速值为 1.0m/s。

本项目场地内无地表水，建设场地与涪江直线距离 4.57km；与安昌河直线距离 2.86km，项目场地地处河流高阶地，以上河流对场地影响小。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土，植被类型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为 35%，工程区可以进行表土剥离的面积约 0.12hm²，平均剥离厚度约 20cm，可剥离量约 0.024 万 m³。

项目区属西南紫色土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建设场地平均背景土壤侵蚀模数约 571t/km²•a，土壤侵蚀强度表现为微度。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预防区之列，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年6月29日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修订, 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2012年修正本)》(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2年9月21日修订, 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 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 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8〕135号;

(5)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

1.2.2 技术规范与标准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5)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6)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SL 342-2006);

- (7)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
-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9)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 73.6-2015)。
- (1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
- (12)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1.2.3 文件与技术资料

- (1)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工园厂区新建231#、232#、233#厂房工程设计》；
- (2)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工园厂区新建231#厂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土壤侵蚀图及其它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1.3 设计水平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及相关规范、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的当年或后一年，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已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3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基本与主体工程一致，本项目设计水平年采用主体完工的当年，即2025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4.4.1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项目生产建设占地共计0.67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0.65hm²，为建构筑物工程占地，硬化工程占地，绿化占地。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为0.02hm²，位于九洲集团厂区已硬化区域。均在九洲集团厂区范围内。本项目土石方可做到项目内平衡，不涉及弃方。表土堆存于项目拟建设绿化工程处，及时完成绿化

工程。项目不设置施工场地，少量施工材料等就近堆存于项目红线范围内；项目设置施工营地1处，位于项目北侧厂区已硬化区域。项目详细防治责任范围及主要拐点坐标见下表。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项目组成	永久占地 (hm ²)	临时占地	建设内容
建构建筑物工程	0.34	0	厂房1栋：厂房主体为单层，建筑面积约2700 m ² ；裙楼五层，建筑面积约3850 m ² 。
道路及硬化工程	0.26	0	厂房周边硬化
绿化工程	0.05	0	绿化
施工营地区	0	0.02	临时板房，位于厂区已硬化区域
合计	0.65	0.02	/
总计	0.67		/

表 1-2 项目主要拐点统计表

方位名称	地理位置	
①	北纬 31°29'27.79"	东经 104°40'8.33"
②	北纬 31°29'25.61"	东经 104°40'9.40"
③	北纬 31°29'27.69"	东经 104°40'12.72"
④	北纬 31°29'29.24"	东经 104°40'11.73"
中心坐标	北纬 31°29'27.61"	东经 104°40'10.49"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点型项目，位于绵阳市九华路6号九洲科技工业园。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水土保持区划属于西南紫色土区（四川盆地北中部山地丘陵保土人居环境维护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以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项目区所在的区域不在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范围内。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结合项目区干旱程度、地貌特征、侵蚀强度等进行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区位于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参照西南紫色土区防治指标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如下：（1）根据干旱程度分析，本项目属于湿润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调整；（2）根据土壤侵蚀强度分析，本项目侵蚀强度属于微度侵蚀，土壤流失控制比不应小于1，本方案将土壤流失控制比修正为1；（3）从地貌类型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中山、极高山和高山区，渣土防护率不作调整；（4）本项目位于城市区，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可提高1~2%。考虑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且为九洲科技工业园内一个子项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方案将渣土防护率提高2%，本项目为工业建设项目，且厂房周边需要留足够的生产所需硬化场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取7.5%。修正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详见下表。

表 1-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计算表

防治指标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 标准		按土壤侵 蚀强度修 正	按项目所 在区域修 正	按林草植被限 制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 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 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7	—	—	—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5	—	—	—	—	1
渣土防护率(%)	90	92	—	+2	—	92	94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	—	—	—	97
林草覆盖率(%)	—	23	—	—	—	—	7.4

综上，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经修正后各项指标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表土保护率92%，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林草覆盖率7.4%（对林草植被有限制）。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

1.6.1 主体工程选址评价

本项目所在的涪城区不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也不属于省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在湿地保护区、森林保护区等生态脆弱区，不属于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的地区，不属于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范围内，未占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施工临时用地在满足施工需求的条件下，已尽量减少面积，且现状为已硬化区域，雨污管网完善，且均位于企业现有工业用地范围内，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主体设计根据建设场地的现有地貌高程和周边道路的高程，合理确定了本项目的设计标高，将土石方工程最小化，本工程全部填方均来自于工程的挖方，项目内做到土石方平衡，无弃方。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中应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有表土剥离、绿化覆土、乔灌草绿化及临时苫盖、排水等，这些措施一起形成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能很好的减少施工期间和建成后工程区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1.6.3 施工期水土保持回顾性评价

本工程已开工，当前主体建筑建设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比较注重水土流失防护，在施工前期在建筑物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建筑基础和回填土均进行了密目网遮盖；施工单位还在建筑物四周布设了土质临时排水沟，用于施工期场地临时排水，排水沟末端设一个土质沉沙池汇水采用抽排的方式进

入附近的雨污水管网中。项目出入口设置有 1 套洗车设施。

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大的隐患，土石方无乱堆乱弃现象，主体工程已实施的这些水保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基本满足现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要求。主体工程已实施的这些水保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已完施工期采取的水保措施有效的减少了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1.7 水土流失调查/预测结果

本项目工程已开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产生土壤流失量 4.65t，除背景值 0.98 t 外，工程建设新增土壤流失量 3.67t。

本项目总共扰动地表面积 0.65hm²，由于本项目的建设扰动，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11.17t，背景土壤流失量为 2.41t，工程建设新增土壤流失量 8.76t。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是施工期。重点防治区域为建构筑物区与道路硬化区。

当前工程施工期间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施工期间无水土流失投诉事件，工程水土流失情况可控。

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扰动和破坏原地貌，破坏工程区地表植被，使项目区林草覆盖率降低，造成场地土地退化，影响生态环境；地表受到机械、车辆碾压，将使土壤下渗和涵养水分的能力降低，影响植物生长，同时地表水易形成地表径流，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导致环境的恶化。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原则和方法，将本项目分为 4 个分区，即建构筑物区、硬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施工营地区，项目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和工程量如下：

一、建构筑物区

1、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主设已有）：对该区域有植被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面积 0.12hm²，剥离厚度约 20cm，剥离总量 0.02 万 m³。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②雨水排水管（主设已有）：在新建车间四周建设雨水排水管 288m，HDPE 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400。每隔 20-30m 设置 1 个雨水口，共 10 个；排水管接入厂区现有雨水排水系统。预计实施时间 2025 年 2~3 月。

2、临时措施

①密目网遮盖（主设已有）：在施工期对建筑基础及回填土表面进行密目网遮盖约 3500m²。实施时间 2024 年 8 月~2025 年 2 月。

②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方案新增）：拟布设土质临时排水沟 280m，土质沉沙池 1 个。临时排水沟为上底宽 0.8m，下底宽 0.4m，沟深 0.4m，坡比 1:0.5；排水沟末端设土质沉沙池，沉沙池上下口尺寸为方形，上口宽 1.5m，下口宽 1m，深 1m。

二、道路硬化区

1、工程措施

①硅砂模块雨水收集池（主设已有）：在硬化区域，设置 1 个雨水收集池，L × B × H=10 × 10 × 2m。容积为 200m³。水池范围设 300mm 高钢制围栏和永久标志牌栏杆。出水口接入排水管网。预计实施时间 2025 年 2 月。

②雨水排水管（主设已有）：在新建车间四周建设雨水排水管 158m，HDPE 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400。每隔 20-30m 设置 1 个雨水口，共 7 个；排水管接入厂区现有雨水排水系统。预计实施时间 2025 年 2~3 月。

2、临时措施

①密目网遮盖（方案新增）：施工期间对临时堆放的土及裸露地表进行密目网遮盖，布设密目网 2620m²。预计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3 月。

②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拟布设土质临时排水沟 152m，临时排水沟为上底宽 0.8m，下底宽 0.4m，沟深 0.4m，坡比 1:0.5；排水沟末端设土质沉沙池，沉沙池上下口尺寸为方形，上口宽 1.5m，下口宽 1m，深 1m。预计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3 月。

三、绿化区

1、工程措施：

①绿化覆土（主设已有）：将剥离并保存的表土回铺到绿化工程区域，覆土面积 489.81m^2 ，覆土厚度 50cm，覆土量 0.02 万 m^3 ，预计实施时间 2025 年 2~3 月，绿化覆土来自建构筑物区剥离的表土。

②植物措施-乔灌草绿化（主设已有）：实施乔灌草绿化 489.81m^2 ，实施时间 2025 年 3 月。

2、临时措施：

①密目网遮盖（方案新增）：施工单位对表土表面进行密目网遮盖 500m^2 ，实施时间 2024 年 8 月~2025 年 2 月。

四、施工营地区

1、工程措施：

①排水管（主设已有）

施工营地区设置在九州集团厂区内的现已硬化区域，当前该区域排水设施完善，可依托。本次施工营地雨污水接入现有排水设施即可。

1.9 水土保持监测

(1)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面积共计 0.67hm^2 。

(2)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及存在的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

(3) 监测时段从项目施工准备时间起至方案设计水平年结束。

(4) 本项目监测的方法主要采用调查分析及巡查法。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53.70 万元，主体已有水保措施投资为 39.6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4.0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19 万元，独立费用 7.2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4.2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8 万元。

2、效益分析

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为 0.65hm^2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65hm^2 ，其中林草植被面积 0.05hm^2 ，设计水平年扰动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8.46%（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9（目标值 1），渣土防护率为 99.99%（目标值 94%），表土保护率为 92.31%（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00%（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7.48%（目标值 7.4%），经本方案治理后，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编制提出的目标要求，水土保持效益良好，本方案认为可行。

1.11 结论

（1）结论

主体工程的占地、主体工程设计、土石方开挖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规定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约束性规定、《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水土保持方面的制约因素，项目可行。

本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可以通过各种措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实施可以控制或减免，把工程水土流失影响降低到最小，使项目区生态环境向良性发展，将能达到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标。因此，从水土保持的角度看，本项目可行。

（2）建议

（1）建设单位在今后的建设项目中，动工前应编制水保方案，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复核、优化本项目设计内容，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3）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注意临时防护措施。

（4）在工程检查验收文件中明确水土保持工程检查验收程序、标准和要

求，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验收。

(5)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联系，积极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并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建议，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

(6)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尘土、脏水、噪音等污染周边环境。

(7) 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 项目基本情况

2.1.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工园厂区新建 231#厂房

建设单位：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绵阳市九华路 6 号九洲科技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所属流域：长江流域（涪江水系）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九洲科技工业园预留土地新建 231#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6550m²，其中:厂房主体为单层，建筑面积约 2700m²，用于天线暗室使用;裙楼五层，建筑面积约 3850m²，用于暗室配套及实验室使用。

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0.65hm²。本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及硬化工程、绿化工等组成。临时占地面积 0.02，为施工营地。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99.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进度安排：工程已于 2024 年 8 月动工，计划 2025 年 3 月完工，工期 8 个月。

2.1.1.2 地理位置

本项目场地位于绵阳市九华路 6 号九洲科技工业园，建设场地位于九洲集团厂区范围内，内部交通道路完善，项目场地周围市政基础条件、电力、水源、通信稳定可靠，交通条件便捷。工程地理位置见下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说明：蓝色框线为九洲集团范围，红色框线为本项目范围

2.1.1.3 项目建设外环境

该项目位于九洲科技工业园内，位于园内南部区域，建设场地西南侧为九盛路，东北紧邻为待建空地。其他各向均为九洲集团内部各厂房等功能性建筑。场地周边以建设区域有完善的给排水管网，雨水排水走向由北向南。施工期间，暴雨地表径流主要来自工程区内部汇流雨水。

九洲科技工业园规划总用地面 84.70hm^2 , 规划总建筑面积 665950.88m^2 , 主要包括九洲高级技工学校、九洲集团各类生产厂房、配套的综合楼、食堂、宿舍及给排水、配供电、消防等基础设施, 项目一期工程约在 2008 年建成, 总建筑面积约 303872.39m^2 , 二期工程在 2011 年建成, 总建筑面积约 266319.44m^2

², 学校部分总建筑面积 95759.05m²。本项目在九洲科技工业园二期工程用地范围, 项目四周即为园区已建成的各类厂房、道路绿化及给排水电等基础设施, 项目建成后的道路、给排水、电等基础设施将园区已建部分衔接。

2.1.1.4 项目总体技术指标

本项目总体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 工程总体技术指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工园厂区新建 231#厂房							
建设地点	绵阳市九华路 6 号九洲科技工业园							
建设单位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0.67hm ² , 总建筑面积 6550m ²					
总投资/土建投资	6500 万元/4499.10 万元	建设工期	已于 2024 年 8 月动工, 计划于 2025 年 3 月竣工, 工期 8 个月。					
二、项目主体组成								
建构筑物工程	231#厂房 1 栋, 厂房主体为单层, 褚楼五层。总建筑面积为 6550m ² 。占地面积 3400m ² 。							
道路及硬化工程	道路及硬化区, 占地面积约 2620.04m ² 。							
绿化工程	项目总绿化面积为 489.81m ² 。							
施工营地工程	在厂房北侧已硬化区域, 设施工营地 1 处, 面积为 200m ² 。							
三、工程占地情况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h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工业用地						
建构筑物工程	0.34	0.34		永久占地				
道路及硬化工程	0.26	0.26		永久占地				
绿化工程	0.05	0.05		永久占地				
施工营地工程	0.02	0.02		临时占地 (厂区内外硬化区域)				
合计	0.67	0.67		/				
四、项目土石方挖填工程量 (自然方, 万 m ³)								
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建构筑物工程	0.41	0.39	0	0.02	0			
道路及硬化工程	0.13	0.13	0	0	0			
绿化工程	0	0.02	0.02	0	0			
合计	0.54	0.54	0.02	0.02	0			

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包括了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及硬化工程、绿化工程、施工营地工程、附属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五部分。

2.1.2.1 建构筑物工程

新建 231#厂房, 占地 6549.85m²。厂房主体为单层, 建筑面积约 2700m, 褚楼五层, 建筑面积约 3850m。总建筑面积为 6550m², 占地 3400.00m²。

2.1.2.2 道路及硬化工程

根据主体相关设计资料，厂区现有交通道路完善，本项目道路及硬化工
程包括厂房周边配套的消防道路及附属区域，占地 2620.04m^2 。

2.1.2.3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工程建设面积为 489.81m^2 。

2.1.2.4 施工营地工程

本项目在厂房北部设施工营地 1 处，位于九州集团内当前已硬化区域内，
面积为 200m^2 。

2.1.2.4 海绵城市工程

根据设计文件，本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在道路及硬化区域下部设置 1 个硅
砂模块雨水收集池 $L \times B \times H=10 \times 10 \times 2\text{m}$ 。容积为 200m^3 。

2.1.3 工程布置

2.1.3.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位于绵阳市九华路 6 号九洲科技工业园。位于厂区南部，建设
地块呈梯形，地块边长约 335m 。工程区南侧为九盛路，其他均为九洲科技工业
园现状道路。

本项目主体建筑为包括 1 栋单层主体工业厂房，附楼为 5 层。居于项目中
部，建（构）筑物周边的道路、消防道路、卸货平台后期进行硬化，另外围绕
建筑南侧和厂房西侧设置相对集中的绿化区域，主要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多层次
植物群落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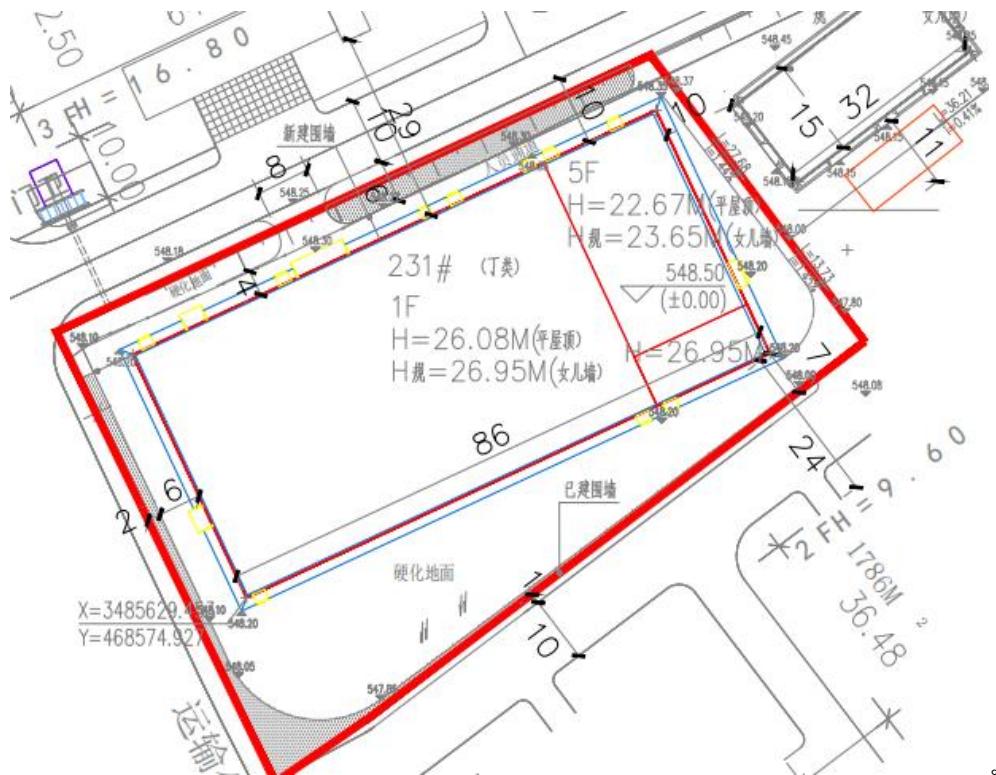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3.2 竖向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块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原始地形整体较平坦，现状地面标高为 547.97 ~ 549.47m，相对高差 1.5m。项目场地整体较为平坦，仅局部稍高。参照四周已建道路标高设计，主体工程设计室内场地标高±0.00=548.50m，设计室外场地标高 548.35 ~ 548.20m，建筑物地坪设计标高高出四周地面约 0.15~0.3m。建成后，场地基本平坦，微微呈北高南低。总体来说，工程区与四周道路衔接顺畅，无边坡产生。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条件

2.2.1.1 运输条件

本项目场地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 6 号，建设场地四周均连接已建道路，交通十分便利，可确保项目所需的各种原材料顺利运输，无需设置施工道路。

2.2.1.2 施工用水、用电

项目区周边水电基础设施完善，施工期用水从给水管网引入 DN200 给水管两根，室外给水管道布置成环。在环状管网上设置控制阀门，方便管网运行管理，无须场外新建取水设施。本项目施工临时用电从园区电网接入，无须新建供电设施。

2.2.3.3 材料来源

施工所需河砂、砾石等原材料就近向正规建材单位购买，使用汽车运至施工场地。所需混凝土购买商品砼。施工原材料供应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2.2 施工布置

(1) 生产、生活区

根据工程现场调查，施工生产生活区包括施工生活和管理用房区、安全宣讲区、车辆停放区等。布置在 231 厂房北侧，总占地面积 0.20hm²，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原为硬化地面，上面搭建板房或其他设施，依托硬化区域周边已建雨水管沟及污水管网。

在项目车辆出入口已设置 1 处洗车场及配套沉淀池。

施工期施工材料临时堆放、钢筋加工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点附近适当位置分散布置。

(2) 施工便道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道路交通方便无需新建施工便道，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3) 临时堆土

基槽土石方就近堆存于建设区域内，堆高小于 2m。表土临时堆存于绿化区，设密目网防护，及时进行覆土及草坪绿化措施。

(4) 取土（石、料）场

本项目不设取土场，砂石骨料采用外购。

(5) 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土石方内部平衡，不设置弃土场。

2.2.3 施工工艺

本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构筑物工程、道路及硬化工程、绿化工程等部分。施工时序主要为：场平-上方开挖-基础底板垫层-基础底板防水层-防水保护层-基础底板-回填土-主体结构-墙体砌筑-专业安装-屋面工程-室内外装修-道路工程-绿化-清理收尾。

1、场平工程施工

首先人工清除杂草、杂物等，为开挖创造良好的工作面。为加快工程进度凿打和挖运作业相互交叉进行，尽量采用挖掘机辅以人工开挖，人工清底和平整底部，加快施工进度。工程尾期用人工作业对基底按设计坡度要求检平，使之达到设计要求。

2、土石方开挖

土石方开挖的基底标高应结合施工图进行，遵循“开槽支护、先护后挖、严禁超挖”的原则。根据场地条件、挖土深度采用反铲挖掘机，灵活操作，最后30cm土方宜人工开挖，并应防止坑底土扰动，挖土至基底标高24h内须施工混凝土垫层，工程桩桩头可在垫层浇筑后处理。建筑及广场开挖根据施工图尽量利用现有地形，最大限度地减少土石方挖填量。

本工程的土石方合理调配，用于开挖回填的土石方采取即挖即运即填的方式，减少土方临时堆放时间。

3、构筑物工程施工

建筑物桩基础采用预制的混凝土浇筑，其施工工艺如下：沟槽开挖-混凝土浇筑-检查验收。为了保证混凝土质量，尽量避开大的异常天气，做好防雨措施。同时根据原材料供应情况进行混凝土试配，根据不同的需要按设计要求提前做了实际施工配合比模拟实验，以便施工中使用符合设计强度要求，具有良好施工性能的高强、高性能混凝土。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无防护下土建施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4、道路工程施工

道路工程施工要与项目区的建筑物、绿化相结合，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施工工艺进行修建，包括道路定位-土方开挖（回填）基层平整-压路机碾压-水泥稳定砂石基层施工-混凝土面层分块施工-混凝土面层切割缝、缝隙填料-路缘石安装-检查验收。

5、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安排在主体工程挖填方基本完工后实施。

1) 绿地平整、构筑与清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就地平衡，通过土方的挖填形成竖向上的变化，详见总平图竖向标高；植物种植用土利用本项目剥离表土，要求灌木种植土不低于0.7米，草坪及地被植物种植土不低于0.4米，乔木种植土根据树木规格土根据树木规格确定种植穴径及换土深度。

2) 定点放线

按施工平面图所标尺寸定点放线，如图中未标明尺寸的种植，按图比例依实防线定点，要求定点防线准确，符合设计要求。

3) 种植

按绿化常规方法施工，要求基肥应与碎土充分混匀。成列的乔木按苗木的自然高度依次排列；点植的花草树木自然种植，高低错落有致。种植土击碎分层捣实，最后起土圈并淋足定根水。植物栽植按规范操作程序操作，对1.5m以上植物进行支架支撑，支架整齐、统一、美观，树木绑扎处应垫软物，使树干正直。

4) 种植时间

在当地气候条件下选择适宜的时间种植，施工前得到了建设单位和设计师的确认。

5) 保养期

绿化施工保养期至少2年。

2.3 工程占地

根据设计文件及图纸，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67hm^2 ，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65hm^2 ，分别为建构筑物工程占地 0.34hm^2 ，道路及硬化工程 0.26hm^2 ，绿化工程 0.05hm^2 。临时占地 0.02hm^2 ，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具体工程占地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占地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hm^2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构筑物工程	0.34	0.57		永久占地
道路及硬化工程	0.26	0.19		永久占地
绿化工程	0.05	0.3		永久占地
施工营地区	0.02	0.02		临时占地
合计	0.67	0.67		/

2.4 土石方平衡

2.4.1 表土平衡

本项目总占地 0.67hm^2 ，工程建设占用的是厂内预留建设区域，目前夹杂部分硬质地面覆盖，以及部分土质区域现为自生杂草灌木等，适合剥离表土区域面积有限，施工单位对中部建筑物区域自生草木区域均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面积总约 0.12hm^2 ，剥离厚度约 20cm ，剥离量 0.02万 m^3 ，总体剥离量较小，剥离的表土直接堆存于绿化区域，采用密目网苫盖，播撒草籽等方式进行绿化。

覆土厚度 $4\sim50\text{cm}$ ，覆土面积 0.05hm^2 ，覆土量 0.02万 m^3 。具体到各个区域，表土平衡详见下表。

表 2-3 表土平衡表

剥离区域	剥离面 积/ hm^2	剥离厚 度/cm	方量/ 万 m^3	覆土面 积/ hm^2	厚度 (cm)	方量/ 万 m^3	调入 万 m^3	来源	调出 万 m^3	去向
①建构筑 物工程	0.12	20	0.02	/	/	/	/	/	0.02	③
②道路及 硬化工程	/	/	/	/	/	/	/	/	/	/
③绿化工 程	/	/	/	0.05	40~50	0.02	0.02	①	/	/
④施工场 地	/	/	/	/	/	/	/	/	/	/
合计	0.12		0.02	0.05	/	0.02	0.02	/	0.02	/

2.4.2 土石方平衡综述

项目厂房类构筑物为条形基础，基础埋深约 1~1.5m。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主要来自建筑基础和道路基础，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 0.54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02 万 m³），填方 0.54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2 万 m³），土石方工程项目内部平衡，不产生弃方。

表 2-4 土石方平衡分析表（自然方，单位：万 m³）

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建构 筑物工 程	0.0 2	0.39	0.41	0	0.39	0.39	/	/	0.02	③	/	/	/	/
②道路 及硬化 工程	0	0.13	0.13	0	0.13	0.13	0	/	/	/	/	/	/	/
③绿化 工程	0	0	0	0.02	0	0.02	0.02	①	/	/	/	/	/	/
合计	0.0 2	0.52	0.54	0.02	0.52	0.54	0.02	/	0.02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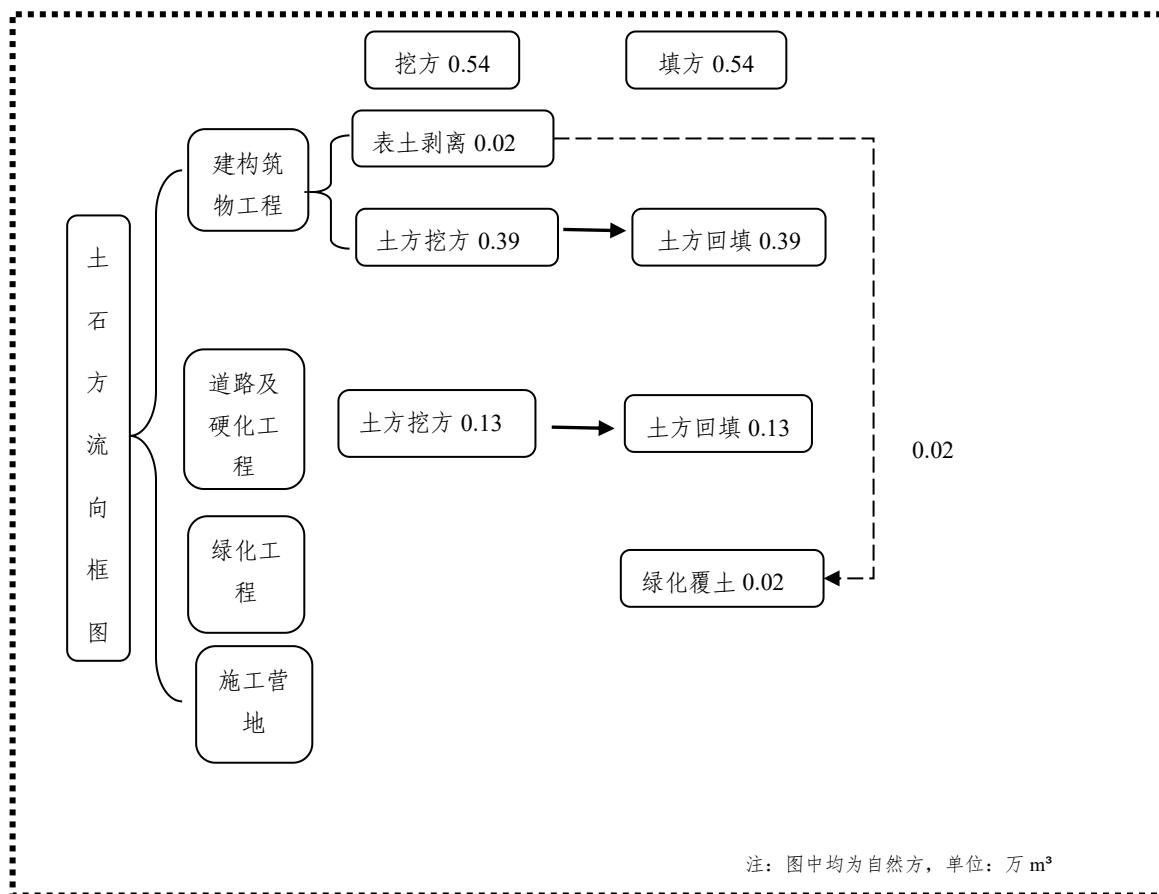


图 2-3 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用地为九洲集团厂区预留工业用地区域，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6 施工进度

2.6.1 主体施工进度安排

本工程已于 2024 年 8 月动工，计划于 2025 年 3 月竣工，工期 8 个月。

工程施工进度详见表 2-5。

表 2-5 工程施工进度安排表

工程名称	工期安排		
	2024 年		2025 年
时段	7~9 月	10~12 月	1~3 月
施工准备	—		
建构筑物工程		—	—
道路及硬化工程			—
绿化工程			—

2.6.2 主体工程施工进展情况

(1) 主体工程建设现状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动工，计划 2025 年 3 月竣工，工期 8 个月。项目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设置有彩钢板围栏，使得本项目在封闭区域施工，施工期间对外部无扰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附楼尚未建成，前期开挖的土方已综合利用，土方转运过程中采取苫盖等保护措施，未产生较大水土流失。

(2) 水土保持现状

本项目已开工建设，根据现场勘察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过程中主体施工单位已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1、2024 年 8 月，施工单位在项目区北侧原硬化区域建成了施工营地，场地设置有临时排水管接入现有排水管网。

2、2024 年 8 月开始进行主楼基坑开挖，同年 8 月基坑开挖结束。基坑开挖过程中准备了 3000m²密目网对开挖形成的裸露面进行临时苫盖，设置了排水沟对基坑进行防护。

3、2024 年 11 月开始进行附楼基坑开挖，同年 12 月基坑开挖结束。基坑开挖过程中准备了 500m²密目网对开挖形成的裸露面进行临时苫盖，设置了排水沟对基坑进行防护。

排水沟末端设一个沉沙池汇水采用抽排的方式进入附近的雨污水管网中。

2.6.3 项目已采取的水保措施主要存在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地范围内道路及硬化区，仅有部分排水沟，排水沟系统不完善，雨水冲刷极易产生水土流失，后期施工过程中裸露面应及时苫

盖。定期对排水工程进行清淤、确保布置的措施发挥排水、保土作用。

目前工程施工期土石方大量转移阶段已经结束，施工单位已实施的上述措施能将工程水土流失基本控制在场地内，工程现场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大的隐患。

本项目开工至今的施工阶段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也未产生水土流纠纷。

2.7 自然概况

2.7.1 地质

1、地质构造

本项目建设区位于绵阳帚状构造的西部，褶皱大部分收敛，地层平缓，倾角在 5°左右。根据《绵阳城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四川省地质矿产局，1989 年），在拟建区范围内无断裂通过，整个测区稍见规模的断层仅见一条，即离拟建场区较远的（约 60km）玉皇沟逆断层。该断层分布于河边乡玉皇沟一带，处于河边—土门垭背斜轴部，倾向为 100°-110°，倾角 20°-30°，断层延展方向与近南北向叠加复合构造带近于平行，系后期叠加复合构造带的伴生产物。场区构造运动早期以北东东向平缓开阔的褶皱为主，较晚时期全区受南北构造的叠加，使北东东向褶皱产生变形，增强了节理的发育程度，全场区发育 X 扭性节理，一组走向 NW30°-50°，另一组走向 NE35°-50°。新构造运动是以震荡式的升降作用方式为主，其幅度不大，场区所在地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灾害。从区域地震地质来看，该场地是相对稳定的。

2、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附录 A 有关规定，场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相关条款，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反应谱特征周期 0.40s。

3、地层岩性

根据现场地勘钻探揭示，工程区主要出露地层为第四系全新统素填土

(Q_4^{ml})、第四系中更新统冰水堆积层 (Q_2^{fgl}) 粘土、混合土和侏罗系上统七曲寺组 (J_3q) 砂质泥岩。现根据钻探揭示情况将场地各地层的分布及特征由上至下简述如下：

(1)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堆积层 (Q_4^{ml})

素填土①：灰、灰黄、褐黄色，松散，主要由粘土组成，其顶部 0.3~0.5m 厚度不规则夹杂少量的卵石、砖头碎屑等建筑垃圾和少量的植物根系或茎叶，布局表层还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其主要回填物粘土呈可塑状，稍湿~湿，有光泽，韧性及干强度高，含铁锰质斑点和少量的丝状白色高岭土。硬杂质含量一般 10~25%，局部偏多，可达 35%。据调查，填土大多系九洲科技工业园场 地场平期间回填，回填时间 10 年左右，基本完成自重固结。由于填土回填时未经系统的机械碾压，颗粒之间存在大量空隙，虽经 10 年左右的自重固结但其土骨架之间仍未形成有效胶结，故伴有轻微湿陷性。在场区内地表大量分布，厚度 0.7~1.9m。

(2)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 (Q_2^{al+pl})：

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具二元结构，上部为粘土，下部为卵石土。具体分布如下：

(1) 粘土②：褐黄色、黄灰色，可塑状（局部软塑状），有遇水软化膨胀、失水收缩的特点。按塑性状态分述如下：可塑粘土②1：湿，其土体裂隙发育，有光泽，韧性及干强度高，含铁锰质斑点和少量的丝状灰白色高岭土，局部存在零星片状高岭土（照片 5.4-1）。粘土内局部高岭土富集区域存在裂隙，裂隙倾角一般 15~30°，裂隙充填物一般为灰白色高岭土。粘土在场区内大面积分布，粘土厚度一般 3.6~6.0m 不等，基本呈层状分布。

软塑粘土②2：很湿，稍具摇振反应，韧性及干强度中等。主要夹杂于卵石土层内部，软塑粘土层中不规则夹杂砾石、卵石等硬杂质，硬杂质有局部富集现象。本次钻探仅在钻孔 ZK11 一带有揭露，软塑粘土揭露厚度 3.7m，具有横向逐渐湮灭的特点，呈透镜状分布。

(2) 卵石土③：湿，骨架颗粒成份主要为中风化~微风化石英岩、石英粉砂质泥岩、灰岩、岩浆岩及变质岩类，卵石含量可达 55~65%，粒径一般

6~12cm，偶见粒径 20~30cm 的漂石；分选性较差，磨圆度一般，一般呈亚圆形。充填物以粘性土为主，次为砾、砂；卵石土中泥质物含量 20~30%，卵石含量不均，部份地段卵砾石含量减少而粘土含量明显增多。

根据 N120 动探测试，结合控制性取芯钻孔岩芯鉴定，并据 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中第 3.3.8 条规定及绵阳地区经验，综合确定 N120 超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划分标准为：N120 ≤ 3 击为松散卵石，3 < N120 ≤ 6 击为稍密卵石，6 < N120 ≤ 11 击为中密卵石，11 < N120 ≤ 14 击为密实卵石。

根据现场超重型 N120 圆锥动力触探测试，结合控制性取芯钻孔岩芯鉴定，场地卵石土按其密实度划分为松散、稍密、中密三个亚层，现分述如下：

松散卵石③1：卵石骨架颗粒含量 50~60%，排列混乱，少部分接触，钻进较困难，孔壁较易坍塌，充填物主要以粘土为主，次为砾、砂，有随埋深增加而砾、砂含量增加的现象；N120 ≤ 3 击。

稍密卵石③2：卵石骨架颗粒含量 55~60%，排列混乱，少部分接触，钻进困难，孔壁较易坍塌，充填物主要以粘土为主，次为砾、砂，有随埋深增加而砾、砂含量增加的现象；3 < N120 ≤ 6 击。场地揭示卵石土顶面埋深于天然地面以下 4.6~7.1m，高程 541.79~544.46m，呈波状起伏，顶面坡度基本小于 10%，局部稍大，达 12.4%。

(3)侏罗系上统七曲寺组 (J₃q)

该区域岩层以粉砂质泥岩与泥质砂岩不等厚互层。横向岩相变化较大，常具有粉砂质泥岩相变为泥质砂岩或砂岩的特点。本次勘察深度范围内揭露的岩层主要有粉砂质泥岩、砂岩。

(1) 粉砂质泥岩④：紫红色，泥质胶结、泥质结构，块状层理构造。岩石成份以粘土质矿物为主，次为水云母、方解石、黑白云母碎片及石英粉砂等组成，岩石结构不均匀，砂质呈团状富集，常见灰绿色团块及条带。层中间夹灰紫、浅紫灰色钙泥质胶结的泥质砂岩（局部呈泥钙质胶结的粉砂质泥岩）、灰白色砂岩。该区域岩层产状约为 165° / 2°。其自上而下分为强风化、中风化共两个风化带：

强风化粉砂质泥岩④1：紫红色，泥质胶结、泥质结构，结构大部分破坏，

风化裂隙发育，岩体破碎，锤击声哑，用镐可挖，岩块用手可轻易折断。岩芯多呈碎块状，少量圆饼状、短柱状，具有自上而下风化程度渐弱的特点，顶部风化近于土状；岩芯采取率一般 65% ~ 85%。岩体完整程度为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岩石 RQD 值一般为 10~25%。厚度一般 1.2 ~ 3.0m。

中风化粉砂质泥岩④2：紫红色，泥质胶结、泥质结构，结构部分破坏，风化裂隙较发育，岩体被切割成岩块，锤击声不清脆，用镐难挖。岩芯多呈短柱状、柱状。岩芯采取率一般 85% ~ 98%。岩体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岩石 RQD 值一般为 30~50%，局部可达 75%。本次勘探深度内未予揭穿。

(2) 砂岩⑤：灰白色、灰色，主要由细-中粒长石、石英组成；砂质结构，泥质胶结、钙质胶结，厚层状构造，层间夹薄层紫红色泥质砂岩。按其风化程度分为强风化⑤1、中风化⑤2 两个亚层。

强风化⑤1：其岩石组织结构已部分破坏，节理裂隙发育，岩芯多呈碎块状、短柱状，岩体较破碎，其岩芯采取率 TCR 值一般为 80 ~ 90%，RQD 值一般为 75 ~ 85%，本次勘察揭示强风化砂岩普遍夹杂于强风化粉砂质泥岩中，其厚度基本小于 0.5m，故图件中未单独分层。

中风化⑤2：其岩石组织结构部分破坏，层理清晰，节理裂隙较发育，岩芯呈短柱 ~ 柱状，岩芯较完整，其岩芯采取率 TCR 值一般为 90 ~ 98%，岩体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质较软，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IV ~ V 级，RQD 值一般为 60 ~ 80%。本次勘察揭示，仅在 ZK11 钻孔内分布有相对较厚的砂岩层，其厚度约 2.2m，其余钻孔分布厚度基本小于 0.5m。

需指出的是本次勘察对强~中风化带的划分只是相对的，是根据基岩各风化带总体上呈自上而下风化程度逐渐变弱的渐变趋势而进行的整体划分。实际上基岩的风化受裂隙发育程度、地下水、岩石本身矿物成分组成等诸多条件影响，强~中风化并无比较明确的分界线。

本次勘探最大揭示基岩厚度 10.8m，基岩顶面埋深 16.4~18.6m（基岩面高程 530.62 ~ 532.37m）。场地基岩面呈波状起伏，起伏较小，平均坡度普遍小于 10%。

4、水文地质

场区地下水类型主要分为上层滞水、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三类。

上层滞水：存在于场地气包带土层之中。勘察时，钻孔无水，其后，地下水缓慢渗入钻孔内，该水量具有不稳定性、杂乱性、变化性。该层地下水分布不均匀、不连续，受大气降水、地表水影响大，且分布变化、水位变化均较大。赋存水量不大，不具有稳定的地下水位。

孔隙潜水：存在于场地下部的卵石土层之中。赋存水量丰，较稳定，分布连续，主要受侧向补给、大气降水补给影响，向下游排泄。

基岩裂隙水：存在于基岩与第四系覆盖层交界处缝隙以及基岩内部贯通裂隙之中。赋存水量一般较小，呈面状或线状渗出；该区域基岩裂隙水的水量一般相对较小。

5、不良地质

项目场地地质结构及地貌单元简单，未发现不利于工程建设的埋藏物，也无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总体较稳定，可选作一般建设用地。

2.7.2 地貌

项目区处于龙门山前缘向四川盆地过渡地段，属四川盆地盆中丘陵区的北部。总的地势北高南低，东西两面高，中部低，一般山顶海拔均在500米以上。中部为河流冲积平原，两边为高阶地形成的丘状台地或由侏罗纪组成的丘陵。侵蚀堆积地由古代和现代河流侵蚀堆积作用形成，阶地及河谷展布亦属此类。

建设场地地貌单元属安昌河与涪江高阶地-丘陵斜地，场地位于九洲科技工业园内，现状整体地形较为平坦，地势开阔。工程用地现状为一空地，四周均临园区现有道路及九盛路，交通便捷，地下无管线穿过。

2.7.3 气象

项目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冬寒夏热，四季明显，夏秋多雨，冬春干旱的气候特点。雨季一般为每年6~9月，降水量一般占全年的69.6~86.3%，12月至次年5月则不足年度的20%，多年平均降雨量963.2mm，5年一遇10min降雨强度2.0mm。多年平均气温为16.3°C，一月平均气温5°C，七

月平均气温为 26°C，极端最高气温 37°C(1966 年 6 月 22 日)，极端最低气温-7.3°C(1975 年 12 月 16 日)，常年空气相对湿度均在 80%左右，雾日平均每年 38 天。多年平均日照 1306h，日照率为 80%，太阳幅射能 91J/cm²，有效元能利用不足 2%，多年平均积温 5987°C，大于 10°C 有效积温 5020°C，多年平均无霜期为 275 天，无霜期最长是 1958 年 298 天，最短的是 1980 年为 245 天。三、四月份常有寒潮袭击，一般气温下降 10°C 左右，一日最大骤 12.8°C(1977 年 4 月 22 日)，一次最大下降 13.7°C(1974 年 4 月 25 日)，伴随寒潮而来的阵性大风可持续 48 小时，瞬时风速可达 17m/s，风力达 7 级，多为西北吹向东南，年平均风速 1.0m/s。

2.7.4 水文

项目区场区附近水系为涪江，属嘉陵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松潘县内岷山主峰雪宝顶北坡三岔子，经平武、江油、从龙门镇青霞坝进入区内，于丰谷镇出境流向三台县，过境长 43.5km。据市北涪江铁路桥水文站观测，平均年径流量 97.46 亿 m³，最大流量 9870m³/s (1981 年 7 月 13 日)，最小流量 50.8m³/s，最高洪水位 466.87m (1981 年 7 月 13 日)，最低水位 458.786m (1980 年)，水位变幅达 8.084m。洪峰期在 7-8 月，历年最大洪峰流量为 1945 年 8 月 31 日的 15200m³/s。由于涪江及其支流均属雨源型河流，受降雨时间和强度的制约，自然流量与水位变化幅度大。

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场地内无地表水，周边河流主要为安昌河、涪江河，建设场地与涪江直线距离 3.4km；与安昌河直线距离 4.1km，项目场地地处河流高阶地，以上河流对场地影响小。

2.7.5 土壤

项目区土壤在自然地带属黄壤。由于土壤母质是极易风化的紫色和紫红色砂、页岩，使土壤发育成与其母质相近的紫色土。土壤经过长期耕作，熟化程度高，已分别形成灰棕色冲积土、灰棕色冲积水稻土、老冲积黄泥土和紫色水稻土等土壤类型。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场地表层分布人工堆积 (Q_4^{ml}) 素填土、系周边弃土无序堆积形成，其成分主要为卵石、粘土，局部夹杂少量砖头碎屑等。

建筑垃圾，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程区内表土资源不丰富，可以进行表土剥离的面积约 0.12hm^2 ，平均剥离厚度约 20cm，可剥离量约 0.02 万 m^3 。

2.7.6 植被

项目区所处的绵阳市涪城区植被类型主要为以樟科、山茶科、木兰科为主的地方性常绿阔叶林，也有以马尾松、柏木、杉木为主的亚热带常绿针叶林以及多种大茎竹类的亚热带竹林等。项目区域内植被主要是灌木、草本植物，灌木较少，草本居多。项目区常见灌木种类为构树、杨树、枇杷等；常见草本种类有芒草、芸香草、四川蒿草、委陵菜、地锦等。

本建设区植被较少，主要为自生杂草灌木等植物。

2.7.7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敏感设施。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3.1.1 项目约束性规定符合性评价

本项目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相关条文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1 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分析与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约束性规定	分析意见	解决办法
1	工程选址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下列区域： 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3 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1. 本项目不在水利部划分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 2.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3. 项目建设地无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也不占用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满足要求

3.1.2 与水土保持法的符合性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条文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符合性分析与评价表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条文	本项目的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1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预防保护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在水利部划分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	符合要求
2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符合要求
3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	不涉及	符合要求

	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4	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本项目不在干旱缺水地区	符合要求
5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方案依法计列补偿费	符合要求

3.1.3 结论

本项目不在水利部划分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施工中，优化了施工工艺，减少了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了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此外，项目建设不涉及植物保护带；占地范围内无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也不占用水土保持观测站。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有关选址的规定。

3.2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工项目建设场地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 6 号，现状交通条件便利。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工业用房，项目为点型项目。在施工布局上，利用永久占地布置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扰动区域，以减少工程占地，防治水土流失。

本项目无地下室，主要由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及硬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三部分组成。

本项目为点型建设项目，且选址唯一，项目建设符合规划。根据具体的产业要求，综合分析建筑和场地相互之间的关系，整个场地布局紧凑合理，达到最大化、高效益地利用土地资源。厂区内外新建道路与厂区外道路相连，形成畅通的物流、人流及消防通路。出入口分开形成厂区安全流畅的交通网，厂区四

周布置环行通道，便于原料及产品运输，有利于消防。本项目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行雨水综合利用设计，设置有雨水池1个，增加了雨水收集利用。

本项目根据场地原有地貌进行场地标高设计，充分利用地形高差进行设计，尽量减少土石方开挖量。该工程布置方案综合考虑工程占地、工程弃渣、损坏水保功能面积和水土流失量等基础上确定的。

主体工程在总平设计时，已充分考虑对当地自然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占地和土石方量都有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方案基本合理，从水土保持角度来看，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可减少工程占地及土石方量，同时便于与统一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因此，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主体工程建设布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方案建设可行。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0.67hm^2 ，其中 0.65hm^2 为永久占地， 0.02hm^2 为施工营地，属于临时占地。占地类型均为工矿仓储用地。工程占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占地无制约因素，占地面积未超过征地范围，占地类型及面积正确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施工场地布设在建设红线范围内，少量表土及时用于绿化，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项目施工将充分利用项目区已有的公共资源，施工用电用水就近搭接，避免了新建相关设施占用土地；不设置取土、取料场，开挖土石方全部厂区内部利用，项目不设置弃渣场。这样的施工组织设计避免了新增临时占地，即减少了对土地的占压及扰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施工布置紧凑，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将占地面积总面积、损毁植被面积，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减少了对项目周边地表的破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占地不存在遗漏、满足施工要求，已尽最大程度减少了占地面积。综合工程占地类型、面积和占地性质3方面考虑，工程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占地合理可行。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本项目土石方主要来源于建筑基础及管网沟槽施工、道路路基开挖等，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 0.54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02 万 m³），填方 0.54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2 万 m³）。土石方工程在项目内部平衡，不产生弃方。

项目所在地块地面高程介于 547.97 ~ 549.47m，相对高差 1.5m。项目场地整体较为平坦，仅局部稍高。参照四周已建道路标高设计，主体工程设计室内场地标高±0.00=548.50m，设计室外场地标高 548.35 ~ 548.20m，建筑物地坪设计标高高出四周地面约 0.15~0.3m。

本项目现有建设场地基本平整，本项目的设计标高与土地标高相差极小，挖填方量不大，临时基础挖方就近堆存于建设范围内，便于就近回填。同时利用绿化区域来回覆利用剥离的表土，这样本工程全部填方均来自于工程的挖方，可做到土石方工程厂区内部平衡，不产生弃方，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根据主体工程土石方开挖、回填的施工时序，土石方施工时可以做到随运随填，基础和沟槽土就近堆放，短时堆存，土石方调运合理，各区土石方利用合理；在施工过程中可尽量减少土石方裸露时间，间接减少了水土流失发生的机率，有利于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最大限度地用于工程回填，避免工程弃渣量，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2.4 取土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

3.2.5 弃土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弃土场。

3.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在主体工程设计方案中，已将环境保护作为重要设计条件之一。工程布置上尽量少占土地，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面积，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区；建设所需沙卵石料全部就近购买，不单独设料场，施工用水用电均可搭接已建部分现有设施，这些措施能有效减少扰动土地面积，从而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区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 6 号，周边市政道路纵横交错，经现场踏勘，项

目区周边道路均能满足工程施工和工料运输的要求。

本项目由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及硬化工程、绿化工程构成，容易诱发水土流失的环节包括建筑物基础施工、管沟开挖等，其主要施工方法为：

1、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施工单位在开挖或填筑前将对场地表土进行剥离和保存，对中部建筑物区域自生草木区域均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面积约 0.12hm^2 ，剥离厚度约 20cm，剥离量 0.02 万 m^3 ，剥离的表土直接堆存于待绿化区域。

2、临时堆存的表土和基础回填土，均要求进行密目网遮盖，设置土袋拦挡措施，避免了扬尘及雨水的直接冲刷，避免土壤四溢。

3、施工组织在工程布置上尽量少占土地，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面积，施工生产区根据施工时段分散布设在道路及硬化区范围内，占地面积 0.05hm^2 ；施工营地利用厂区现有已硬化区域进行搭建，不进行基础施工，不扰动土地。施工组织这样的布置方式，既满足施工要求，又能减少了新增扰动土地面积。

4、根据主体工程土石方开挖、回填的施工时序，土石方施工可以做到随挖、随运、随填，基础和沟槽土就近堆放，短时堆存，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石方裸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发生的机率。

本项目施工方法和工艺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新增水土流失。

3.2.7 工程施工过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3.2.7.1 已建工程水土保持回顾性评价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截止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单层厂房的主体建设和部分附楼建设，道路及硬化工程及绿化工程尚未开始，扰动面积约 0.67hm^2 ，施工准备期在施工出入口设施了 1 处洗车槽及配套的沉淀池等设施，在场平及建构筑物土石方施工过程中，对回填土石方和建构筑物回填裸露土壤进行了密目网遮盖防护，实施密目网遮盖约 3500m^2 ，在基坑四周设置了临时土质排水沟约 258m。

本项目已建工程施工期（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在已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下，一定程度上防治了工程建设以来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减轻

了项目土壤侵蚀状况，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通过根据回顾性调查，也发现了项目施工过程中存道路及硬化区排水措施及无后续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项目后期施工存在潜在水土流失危害情形。本方案根据项目现场水土流失状况及项目施工特点，结合水土保持防治标准等文件相关要求，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经调查分析，工程建设没有引起水土流失危害，无投诉和因水土流失而引起的纠纷事件。

一、构筑物工程

1、表土剥离（已实施）：对该区域有植被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面积 0.12hm^2 ，剥离厚度约 20cm，剥离总量 0.02 万 m^3 。表土是宝贵的土壤资源，对表土的保护利用，有利于水土保持。。

2、密目网遮盖（已实施）：在施工期对建筑基础及回填土表面进行密目网遮盖约 3500m^2 。密目网遮盖措施避免了雨水直接击溅及大风吹扬项目区临时堆放的松散土石，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3、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已实施）：拟布设土质临时排水沟 280m，土质沉沙池 1 个。临时排水沟为上底宽 0.8m，下底宽 0.4m，沟深 0.4m，坡比 1:0.5；排水沟末端设土质沉沙池，沉沙池上下口尺寸为方形，上口宽 1.5m，下口宽 1m，深 1m。

综上，主体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地防治了建构筑物区域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目前，建构筑物工程土建工程已完工，本方案不再新增防护措施。

二、道路及硬化区

1、洗车设施（已实施）

主体工程在施工出入口处设置 1 套洗车设施，包括洗车平台、格栅临时排水沟及沉淀池。冲洗水经临时排水沟流入沉砂池，冲洗水由经沉淀的基坑降雨水补充。对沉淀池进行定期清理。车辆冲洗设施有效防止了施工车辆携带泥沙出场，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及淤积市政雨污水管网，具有良好的水土保

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车辆冲洗设计：由下往上为：原土；200mm 厚 C25 砼；200mm 厚 C30 砼，配筋φ12@150 双向。盖板-直径为 28mm 的螺纹钢焊接而成，双向，间距 150mm。车辆洗车系统向沉淀池方向排水坡度为 3%。

沉砂池：采用人工挖土，挖土完成后，打一层 150mm 厚 C20 素砼的底板，池壁用砖砌成 200mm 厚 M7.5 水泥砂浆，然后采用水泥砂浆抹壁。盖板采用 100mm 厚 C20 砼，配筋φ8@200 双向。

三、绿化区

1、密目网遮盖（已实施）：施工单位对表土表面进行密目网遮盖 500m²，密目网遮盖措施避免了雨水直接击溅及大风吹扬项目区临时堆放的松散土石，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四、施工营地区

1、排水管（已实施）

施工营地区设置在九州集团厂区内的现已硬化区域，当前该区域排水设施完善，可依托。本次施工营地雨污水接入现有排水设施即可。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3.1 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原则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原则和水利部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土保持监〔2020〕63号）相关要求，主体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到水土保持方案防治体系中的界定可参考如下原则：

1、主导功能原则：以防治水土流失为主要目标的工程，其设计、工程量、投资应纳入水土保持设计中；以主体工程设计为主、同时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其设计、工程量、投资不纳入水土保持投资，仅对其进行水土保持分析和评价。

2、责任分区原则：对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征地、临时占地，因施工结束后将

归还当地群众或政府，基于水土保持工作具有公益性质的特点，需要将此范围的各项防护措施作为水土保持工程，计入水土保持设计。

3、实验排除原则：对主体设计功能和水土保持功能结合较紧密的工程，可按破坏性试验原则进行排除，假定没有这些工程，在没有受到土壤侵蚀外营力的同时，主体工程设计功能仍旧可以发挥作用的，此类工程即可看作以防止土壤侵蚀为主要目标，应算做水土保持工程，计入水土保持设计。

3.3.2 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汇总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

3.3.2.1 建构筑物工程

建构筑物工程主体设计的雨水收集沟、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等措施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3.2.2 道路及硬化工程

道路及硬化工程主体设计的雨水管网、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措施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3.2.3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主体设计的土地整治、绿化覆土、绿化、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等措施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设计在项目四周及道路外侧带，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园林式绿化，完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既美化了环境又起到了固土作用，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

3.3.3 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汇总

通过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中的界定原则及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土保持监〔2020〕63号）中的界定规定，本项目主体工程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绿化覆土、乔灌草绿化、临时排水、苫盖、拦挡等。本项目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分区	措施分类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	工程量	投资(万元)	备注	
建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12	万 m ³	0.02	0.4	主体已有 已实施	
		雨水口	个	10			0.23	主体已有	
		雨水排水管	m	288	/	/	12.96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m ²	3500	m ²	3500	0.82	主体已有 已实施	
		临时排水沟	m	280	/	/	0.84	主体已有 已实施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	m	158	/	/	7.11	主体已有	
道路及硬化区		雨水口	m	7	/	/	0.16	主体已有	
		硅砂模块雨水收集池	个	1	m ³	200	5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洗车设施	套	1	/	2	主体已有 已实施	
植物措施	表土回覆	hm ²	0.05	万 m ³	0.02	0.32	主体已有		
	乔灌草	m ²	0.05	m ²	0.05	9.8	主体已有		

3.3.4 结论性意见、要求及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区存在限制性因素，采取措施后工程建设可行。主体工程在项目总体布置方面，既考虑了项目本身功能，满足建设目标的实现。

鉴于水土流失可能直接危害工程区场地，主体工程设计十分重视水土流失防治，从建构建筑物工程、道路及硬化工程、绿化工程布设了工程、临时、植物等措施体系，从设计上体现了水土保持的理念，从源头上减少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本方案将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情况，针对各分区特点，新增布设相应的临时措施。

结合本主体工程已具备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对工程建设提出以下建议：

(1) 主体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是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后续设计中需进一步深化工作内容，确保各项措施切实实施。

(2) 未做措施设计或不满足水保要求的部位严格按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3) 植被恢复在满足项目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尽量与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

4 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4.1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和《绵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所在的绵阳市涪城区不在国家级、省级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之列。

项目区土壤侵蚀主要为水力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力侵蚀形式主要为面蚀、沟蚀，其中以面蚀的侵蚀量最大，且分布较广。根据2022年度涪城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 95.42km^2 。

表 4-1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统计表

侵蚀面积 (km^2)	轻度 (km^2)	轻度比例 (%)	中度 (km^2)	中度比例 (%)	强烈 (km^2)	强烈比例 (%)	极强烈 (km^2)	极强烈比例 (%)	剧烈 (km^2)	剧烈比例 (%)
95.42	69.74	73.09	19.78	20.73	4.38	4.59	1.52	1.59	0	0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2.1 水土流失成因

1、自然因素

- ①降水集中分配，降雨强度大；
- ②岩性松散易风化；
- ③土层浅薄抗侵蚀力低。

2、人为因素

- ①建筑物、路基的修建，造成部分土石方开挖和填筑等活动，造成土质松散，易造成水土流失；
- ②工程历经了完整的雨季，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则因为人类生产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将会加大。

综上所述，自然因素的存在为人水土流失形成了内因素，而人为活动进一步改变、加剧了内因素，形成了水土流失的推动力，因此，减少人为活动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减少水土流失的重要方法。

4.2.2 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和土地利用现状现场调查和统计分析，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0.67hm^2 、损毁植被面积 0.12hm^2 。

4.2.3 弃渣量调查

本项目土建施工过程中无弃方。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

4.3.1 调查/预测单元

工程水土流失调查/预测范围为工程建设对地表及植被形成直接或间接扰动、破坏的范围，结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和本项目建设特点，水土流失调查范围为项目建设区范围。因工程所处区域地貌一致，不再就地貌划分调查单元，主要根据土地利用类型、地表组成物质及破坏、扰动方式等相关因素，将工程水土流失调查/预测单元为建构筑物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和道路及硬化工程区。

施工营地在现有已硬化区域，且排水设施完善，临时施工营地的建设对水土不造成扰动，故不纳入调查及预测单元。

根据工程施工平面布置结合地形图分析，本项目施工期针对上述 3 个水土流失调查/预测单元，总面积 0.65hm^2 。自然恢复期，建构筑物、道路及硬化等区域水土流失会降低至微度，可不进行预测，而绿化区尚存在水土流失，需要进行预测，预测面积为 0.05hm^2 。

4.3.2 调查/预测时段

本方案组于2024年12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已建部分的施工资料，对工程建设期已产生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调查，调查范围为项目建设区，调查方法主要采用查阅资料、场地巡查。

一、施工期

本项目调查时段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时间段为2024年8月~2024年

12月，调查时段5个月；预测时段为2025年1月~3月，共计3个月。

二、自然恢复期

自然恢复期开挖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植被的施工活动基本停止，同时，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逐步实施后，水土保持功能得到部分恢复。自然恢复期调查时间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一般情况下湿润区取2年，半湿润区取3年，干旱半干旱区取5年。由于本项目处于湿润区，因此，确定本项目自然恢复期扰动范围水土流失预测时段为2年。

本项目水土流失调查范围及时段划分详见表 4-2。

表 4-2 工程水土流失调查单元与时段划分表

时段	调查/预测分区	调查/预测范围 (hm ²)	调查时段(年)	预测时段(年)
施工期	建构筑物工程	0.34	0.5	0.25
	道路及硬化工程	0.26	0.5	0.25
	绿化工程	0.05	/	0.25
自然恢复期	绿化工程	0.05	/	2.0

4.3.3 土壤侵蚀模数

(1)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图，结合现场踏勘，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根据地方水保部门提供的水土保持规划报告和土壤流失现状图，结合项目区地形图分析，并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面积、地形坡度和植被覆盖率等，同时结合项目区地貌、土壤和气候特征，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推求各工程单元不同土地利用类型下的侵蚀强度。

工程区占地面积大，占地类型简单，坡度小于5°，地形平坦。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原始占地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平均土壤侵蚀模数300t/km²·a。

(2) 已建工程土壤流失情况调查

扰动后各分区的土壤侵蚀模数取值根据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规律，结合本项目施工建设扰动地表的方式和特点，并参考扰动方式类似的项目，确定本项目施工扰动后的土壤侵蚀模数。

施工期调查：本方案工作小组于2024年12月对工程区进行调查，本工程

情况见表 4-3。

表4-3 工程情况表

项目	本项目
地形地貌	丘陵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土壤主要以紫泥土为主、植被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
气象特征	项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水土流失	工程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以轻度侵蚀为主。
工程进度	在建
工程内容	新建包括 1 栋厂房、厂内硬化与道路、绿化区等
工程占地	0.67hm ²
施工工艺	场平、路基开挖、建筑基础开挖等，采取机械辅以人工开挖、回填
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环节	场平、路基开挖与回填、临时堆土等

主体工程建设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临时排水沟及苫盖措施



洗车场

施工营地及已有排水设施

表 4-4 工程水土流失调查单元与时段划分表

调查区域	已完工期(调查期)	
	调查面积(hm ²)	调查时间(a)
建构筑物区	0.34	0.5
道路及硬化工程区	0.26	0.5
绿化区	0.05	0.5
小计	0.65	/

经走访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期间，由于工程建设的占压、开挖等活动，在主体工程采取了部分的水土保持措施后，施工区域经扰动、破坏后的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水土流失强度除与工程本身所处区域环境不同有关外，还与降雨量、土壤的抗蚀性、施工中和施工以后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施工时序等有关。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主要来自建筑基础及管沟开挖区域。本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量，通过现场调查进行估算土壤侵蚀模数，调查结果见表 4-5。

表 4-5 本工程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调查表

调查单元	原地貌土壤平均侵蚀模数 (t/km ² ·a)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自然恢复期
建构筑物区	300	1350	/
道路及硬化工程区	300	840	/
绿化工程区	300	1150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主要是因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造成现有水土保持功能降低甚至丧失，导致土壤侵蚀加剧而增加的水土流失量。本项目涉及区域水土流失均为水力侵蚀，故新增的水土流失量以水蚀总量为主，公式如下。

水土流失量采用下式计算：

$$W = \sum_{i=k}^n \sum_{k=1}^2 F_i \times M_{ik} \times T_{ik}$$

$$\Delta W = \sum_{i=k}^n \sum_{k=1}^2 F_i \times \Delta M_{ik} \times T_{ik}$$

式中：W-土壤流失量，t;

ΔW -新增土壤流失量，t;

F_{ji}-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面积，km².

M_{ji}-某时段某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t/km² · a;

ΔM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新增土壤侵蚀模数，t/km² · a，只计正值；

T_{ji}-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时间，a;

i-单元，i=1、2、3、.....、n;

j-时段，i=1、2，指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2) 土壤侵蚀背景值

根据涪城区水土保持规划和土壤侵蚀分布图，经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面积、地形坡度和植被覆盖率等，同时结合项目区地貌、土壤和气候特征，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推求各工程单元不同土地利用类型下的侵蚀强度，最终确定项目区各个单元各土地利用类型下的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经计算，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00t/km^{2·a}。属微度侵蚀。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主要来自基坑开挖区域和临时堆土区。本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量，通过现场调查进行估算土壤侵蚀模数。

表 4-6 本项目调查期土壤流失量计算表

调查时段	调查单元	面积 (hm ²)	背景侵蚀模数 (t/km ^{2·a})	扰动后侵蚀模数(t/km ^{2·a})	调查时段(年)	土壤流失总量 (t)	背景土壤流失总量 (t)	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t)
施工期	建构筑物区	0.34	300	1350	0.5	2.81	0.51	2.30
	道路及硬化工 程区	0.26	300	840	0.5	1.48	0.39	1.09
	绿化工程区	0.05	300	1150	0.5	0.36	0.08	0.29
	合计	0.65	/	/	/	4.65	0.98	3.67

根据以上分析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在调查时段内产生土壤流失量 4.65t，除背景值 0.98 t 外，工程建设新增土壤流失量 3.67t。

根据我单位对现场查看情况及上述调查分析，本项目在施工期造成了一定的水土流失量，但是工程水土流失量可控，工程施工期间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施工期间无周围居民投诉事件。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本水土保持方案对水土流失调查的范围包括整个工程建设所占用和扰动区域，因此调查单元与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一致。

(1)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确定

本项目土壤流失量预测按《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中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方法进行，公式如下：

$$M_{yd}=RK_{yd}L_yS_y\text{BETA} \quad (\text{公式 4-1})$$

$$K_{yd}=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R=0.067p^{1.627}$, p 为涪城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963.2mm/a);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N——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 无量纲。

表 4-7 施工期预测期翻扰型扰动侵蚀模数表

时段	区域	各个预测单元年土壤流失量										
		参数	R	K	N	L_y	S_y	B	E	T	A	M_{yd}
施工期	建构筑物工程	4315.2	0.007	2.13	1.549	0.2035	0.303	1	1	0.34	2.09	615
	道路及硬化工程区	4315.2	0.007	2.56	1.6446	0.3738	0.421	1	1	0.26	5.20	2001
	绿化工程	4315.2	0.007	2.13	1.3797	0.2869	0.462	1	1	0.05	0.59	1177

(2) 自然恢复期侵蚀模数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按《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中植被破坏性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公式4-1)预测, 公式如下:

土壤侵蚀模数按《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中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进行计算, 公式如下:

$$M_{yz}=RKL_yS_yBETA \quad (\text{公式 4-2})$$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表 4-8 自然恢复期预测期扰动侵蚀参数

区域	参数									备注	恢复期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R	K	Ly	Sy	B	E	T	A	Myz		
绿化工程区	4315.2	0.007	1.3797	0.2869	0.516	1	1	0.05	0.31	第一年	617
	4315.2	0.007	1.3797	0.2869	0.351	1	1	0.05	0.21	第二年	420

4.3.5 预测结果

土壤流失预测按下式计算：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M_{ji} T_{ji}$$

式中：

W——土壤流失量 (t)；

j——预测时段，j=1、2，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自然恢复期。

i——预测单元，i=1、2、...、n；

F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 km^2 ；

M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T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时长，a；

根据上述预测的各单元土壤流失强度、面积和时间，计算出本项目预测期造成的土壤流失量如下表所示。

表 4-9 预测期土壤流失量计算表

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面积 hm^2	背景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预测时段(年)	土壤流失总量 (t)	背景土壤流失总量 (t)	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t)
施工期	建构筑物工程	0.34	300	615	0.58	1.80	0.59	1.21
	道路及硬化工程	0.26	300	2001	0.58	3.47	0.45	3.02
	绿化工程	0.05	300	1177	0.58	0.43	0.09	0.34
	小计					5.70	1.13	4.57
自然恢复期	绿化工程	0.05	300	617	1	0.46	0.15	0.31
		0.05	300	420	1	0.36	0.15	0.21
	小计					0.82	0.30	0.52
合计						6.52	1.43	5.09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扰动，项目预测期内待建工程将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6.52t，背景土壤流失量为 1.43t，工程建设新增土壤流失量 5.09t，其中施工期新增流失量 4.57t，自然恢复期新增流失量 0.52t。

4.3.6 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结果统计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在不采取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工程建设期，其不良影响将持续至运行期（自然恢复期）。本方案通过调查、预测工程建设在不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时，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评价水土保持措施的功效，及为可能已经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提供防治措施布设提供依据。

本工程施工期至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调查、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土壤流失量预测与调查统计表

预测/调查时段	预测/调查单元	面积 (hm ²)	土壤流失总量 (t)	背景土壤流失总量 (t)	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t)
施工期	建构筑物工程	0.34	4.61	1.10	3.51
	道路及硬化工程	0.26	4.95	0.84	4.11
	绿化工程	0.05	0.79	0.16	0.63
	小计	0.65	10.35	2.11	8.25
自然恢复期	绿化工程	0.05	0.82	0.30	0.52
合计			11.17	2.41	8.76

根据各工程单元的调查与预测时段、水土流失面积及土壤侵蚀模数，由于本项目的建设扰动，项目在施工建设期、自然恢复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约为 11.17t，新增土壤流失量 8.76t。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貌，在降水及人为活动影响下，工程建设极易造成大面积表土面蚀、沟蚀、临时堆土崩塌等水土流失形式。如果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将对工程周边的水土资源及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其可能的危害主要有：

(1) 已发生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工程已发生水土流失主要产生于场地平整、建构筑基础建设过程，施工单位选择汛期结束后进行土石方工程，避免了遭遇大雨天气，建构筑基础建设过程，施工单位在场平过程注重保存了工程内部的表土资源，在施工出入口设置

洗车槽，也能留住车辆轮胎带出的泥沙，工程区内已产生的水土流失未大量散逸、冲刷流失至项目区外，工程施工建设以来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纠纷事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影响；少量泥沙随场地抽排水排放至周边，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出入携带少量泥沙至周边道路，污染环境。

（2）后续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区域在裸露建构筑物基础、绿化区域等，若不做好临时遮盖及临时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地表的破坏及产生的水土流失将影响周边的生态环境，加大周边的扬尘，地表径流将土壤带入水体增加了水流泥沙量。

4.5 指导性意见

根据以上对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的调查/预测分析，可知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土石方开挖、填筑、临时土堆放等人为施工活动，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其中扰动地表面积 0.65hm^2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扰动，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11.17t ，背景土壤流失量为 2.41t ，工程建设新增土壤流失量 8.76t 。

通过对各分区不同阶段水土流失的调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及建议：

（1）由于项目对原有地表的扰动，工程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10.35t ，占流失总量的 93%；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 0.82t ，占流失总量的 7%。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是工程施工期。

（2）工程施工期间新增土壤流失量 8.25t ，其中建构筑物工程新增 3.51t ，占新增流失总量的 43%，道路及硬化工程新增 4.11t ，占新增流失总量的 50%，绿化工程新增 0.63t ，占新增流失总量的 7%，因此，建构筑物工程和道路及硬化工程是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3）工程在投入使用后水土流失将逐步稳定，待到林草植被恢复并发挥作用后，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并能恢复和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使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控制在容许流失量以下(土壤侵蚀模数 $\leq 500/\text{km}^2\cdot\text{a}$)。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进行防治分区的目的在于将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基本相同的区域划分在一起，便于科学合理的布设防治措施，采用大致相同的防治措施及典型设计，具体到各个防治点，进而可以用典型设计的工程量推算整个分区的工程量。同时，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还可以为水土流失预测及水土保持监测奠定基础。

本方案依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扰动方式、建设时序、地貌特征、自然属性、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防治区划分遵循以下原则：

- (1) 各区之间应具有显著差异性；
- (2) 同一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和防治措施应相近或相似；
- (3) 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和项目区自然情况，防治区可划分为一级或多级；
- (4) 一级区应具有控制性、整体性、全局性，线型工程应按土壤侵蚀类型、地形地貌、气候类型等因素划分一级区，二级区及其以下分区应结合工程布局、项目组成、占地性质和扰动特点进行逐级分区；
- (5) 各级分区应层次分明，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根据上述分区依据和原则，本项目为点型工程，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4个分区，即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施工营地区。

表 5-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hm ²	防治范围/hm ²	防治对象及范围
建构筑物工程区	0.34	0.34	厂房1栋：厂房主体为单层，建筑面积约2700 m ² ；裙楼五层，建筑面积约3850 m ² 。
道路及硬化工程区	0.26	0.26	厂房周边硬化
绿化工程区	0.05	0.05	建筑物及道路四周乔灌草绿化
施工营地区	0.02	0.02	临时板房，位于厂区内外已硬化区域，现有排水系统完善
小计	0.67	0.67	/

5.2 措施总体布局

5.2.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

项目区水土保持建设以防治新增水土流失为目标，保护生产、生态用地为出发点，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在遵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以及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原则的同时，针对项目特点确定措施的布设原则如下：

- (1) 根据工程所处土壤侵蚀类型区，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配置，优化布局；
- (2) 注重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人为扰动区及产生的废弃物，尽量减少新增水土流失；
- (3) 吸收当地和同类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经验，尽量做到高科技、低投入、高效益，有效地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和原有的水土流失；
- (4) 注重各防治区内部的科学性，又关注分区之间的联系性，系统性；
- (5) 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以人为本、统筹协调、可持续发展、人和自然和谐的基本理念，尊重自然规律，并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 (6) 防治措施布设要与主体工程密切结合，相互协调，形成整体；
- (7) 工程措施要尽量选用当地材料，做到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 (8) 植物措施要尽量选用适合当地的品种，并考虑绿化、美化效果。

5.2.2 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三类。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控制大面积、高强度流失，保障防治区的安全，为植物措施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配套，提高水保效益、减少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详见表 5-2 及图 5-1 所示：

表 5-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布设位置	备注
建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原植被覆盖区域	主体已有已实施
		雨水口	沿雨水排水管布设	主体已有
		雨水排水管	建筑西侧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建筑基础、回填土表面	主体已有已部分实施
		临时排水沟	建筑四周	主体已有已实施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	硬化区域东侧	主体已有
		雨水口	沿雨水排水管布设	主体已有
		硅砂模块雨水收集池	硬化区域南侧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洗车设施	出入口	主体已有已实施
		临时排水沟	建筑四周	方案新增
		密目网遮盖	建筑基础、回填土表面	方案新增
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绿化区域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乔灌草	绿化区域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绿化堆土区	方案新增
施工营地区	工程措施	雨污管网	项目北侧	依托厂区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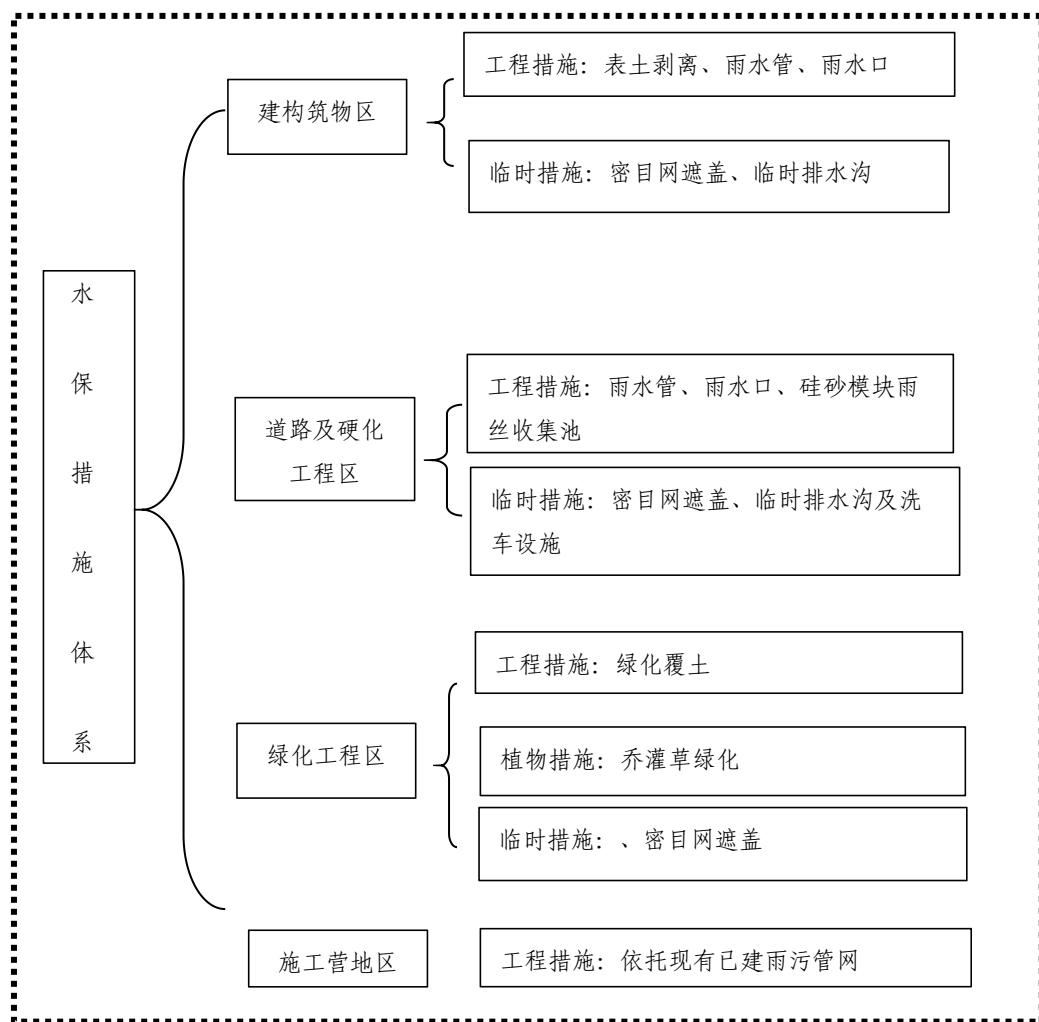


图 5-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5.3 分区措施布设

5.3.1 设计原则

1、工程措施设计

(1) 对于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在方案编制中不重新设计。对达不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和要求的，应在原基础上加深细化。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时以安全、经济、工程量小、水土保持效果好，具有可操作性为原则；工程措施设计应同时考虑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确保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要和主体工程相互协调，不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4) 设计采用技术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第五章 5.1.4 小节：措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如第 11.4 章节：排水沟比降取决于沿线地形和土质条件，设计时宜与沟沿线的地面坡度相近，以减小开挖量。排水沟比降不宜小于 0.5%，衬砌沟渠最小比降不应小于 0.12%。

2、植物措施设计

(1) 适地适树、适地适草、因地制宜，依据各树种的生态学和生物学特性，选择当地优良的乡土树种和草种，或多年栽培、适应性较强的树种和草种，提高栽植成活率，恢复林草植被，控制水土流失。

(2) 园林树草应具有保土性好，生长快的特点。

(3) 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兼顾防护和绿化美化的要求，同时考虑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充分发挥土地生产力，以获得最大的水土保持效益，改善项目建设区的生态环境。

(4) 设计采用技术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5.8.1 小节，如：①植物措施布局应符合生态和景观要求，涉及城镇的应与城镇绿化结合等。植物措施设计必需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临时措施设计

(1)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临时防护工程，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第五章 5.9.1 的两条规定进行设计。

(2) 临时措施设计以经济实用、可操作性强为原则。

(3) 开挖的土石方需要临时堆放，为防止雨水对临时堆土的冲刷，需要对堆体使用密目网进行临时遮盖，减少土方堆放时产生的水土流失。

5.3.2 分区措施布设

一、构筑物区

3、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主设已有）：对该区域有植被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面积 0.12hm²，剥离厚度约 20cm，剥离总量 0.02 万 m³。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②雨水排水管（主设已有）：在新建车间四周建设雨水排水管 288m，HDPE 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400。每隔 20-30m 设置 1 个雨水口，共 10 个；排水管接入厂区现有雨水排水系统。预计实施时间 2025 年 2~3 月。

4、临时措施

①密目网遮盖（主设已有）：在施工期对建筑基础及回填土表面进行密目网遮盖约 3500m²。实施时间 2024 年 8 月~2025 年 2 月。

②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方案新增）：拟布设土质临时排水沟 280m，土质沉沙池 1 个。临时排水沟为上底宽 0.8m，下底宽 0.4m，沟深 0.4m，坡比 1:0.5；排水沟末端设土质沉沙池，沉沙池上下口尺寸为方形，上口宽 1.5m，下口宽 1m，深 1m。

二、道路及硬化区

1、工程措施

①硅砂模块雨水收集池（主设已有）：在硬化区域，设置 1 个雨水收集池，L × B × H=10 × 10 × 2m。容积为 200m³。水池范围设 300mm 高钢制围栏和永久标志牌栏杆。出水口接入排水管网。预计实施时间 2025 年 2 月。

②雨水排水管（主设已有）：在新建车间四周建设雨水排水管 158m，HDPE 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400。每隔 20-30m 设置 1 个雨水口，共 7 个；排水管接入厂区现有雨水排水系统。预计实施时间 2025 年 2~3 月。

2、临时措施

①密目网遮盖（方案新增）：施工期间对临时堆放的土及裸露地表进行密目网遮盖，布设密目网 2620m²。预计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3 月。

②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拟布设土质临时排水沟 152m，临时排水沟为上底宽 0.8m，下底宽 0.4m，沟深 0.4m，坡比 1:0.5；排水沟末端设土质沉沙池，沉沙池上下口尺寸为方形，上口宽 1.5m，下口宽 1m，深 1m。预计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3 月。

三、绿化区

1、工程措施：

①绿化覆土（主设已有）：将剥离并保存的表土回铺到绿化工程区域，覆土面积 489.81m²，覆土厚度 50cm，覆土量 0.02 万 m³，预计实施时间 2025 年 2~3 月，绿化覆土来自建构筑物区剥离的表土。

②植物措施-乔灌草绿化（主设已有）：实施乔灌草绿化 489.81m²，实施时间 2025 年 3 月。

2、临时措施：

①密目网遮盖（方案新增）：施工单位对表土表面进行密目网遮盖 500m²，实施时间 2024 年 8 月~2025 年 2 月。

四、施工营地区

1、工程措施：

①排水管（主设已有）

施工营地区设置在九州集团厂区内的现已硬化区域，当前该区域排水设施完善，可依托。本次施工营地雨污水接入现有排水设施即可。

5.3.3 水土保持措施汇总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5-3 水土保持措施数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分类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12	万 m ³	0.02	主体已有已实施
		雨水口	个	10			主体已有
		雨水排水管	m	288	/	/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m ²	3500	m ²	3500	主体已有已部分实施
		临时排水沟	m	280	/	/	主体已有已实施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	m	158	/	/	主体已有
		雨水口	m	7	/	/	主体已有
		硅砂模块雨水收集池	个	1	m ³	200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洗车设施	套	1	/	/	主体已有已实施
		临时排水沟	m	152	/	/	方案新增
		密目网遮盖	m ²	2620	m ²	2620	方案新增
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hm ²	0.05	万 m ³	0.02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乔灌草	m ²	0.05	m ²	0.05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m ²	500	m ²	500	方案新增
施工营地区	工程措施	雨污管网	/	/	/	/	依托现有

5.4 施工要求

5.4.1 施工组织设计

- (1) 与主体工程相互配合、协调，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主体工程创造的水、电、交通等施工条件，减少施工辅助设施工程量；
- (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相适应，及时防治新增水土流失；
- (3) 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条件后尽快实施植物措施，缩短土地裸露时间。

5.4.2 施工工艺

(1) 工程措施

土石方回填采用机械运土回填，包括推松、运送、卸除、拖平等施工工序。回填顺序根据工程占地区地形、施工条件、占地面积及水源供应等确定。

(2)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措施：购买密目网，人工遮盖，要求全面压盖，并利用土袋或石头等对周边压实，以防止雨水冲刷及扬尘；该措施可反复使用，用后应回收处理，防止乱扔以保护环境。

开挖雨水管产生的土石方沿雨水管堆放，后期进行摊铺、压实处理。

临时排水沟采用人工开挖，首先进行挂线，使用镐、锹等工具进行土方开挖，人工拍实；并经常检查水流对沟帮的冲刷情况，如发现缺口，及时填补。

5.4.3 汛期施工方案

施工中，取土、运土、铺填、压实等各道工序应连续进行，雨前应及时压实已填土层，并做成一定坡势，以利排除积水。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对管沟开挖区域及时抽排水，现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抽水泵。土方回填应安排在晴天，并且连续进行，尽快完成。回填过程中，用塑料布覆盖，防止雨水淋湿已夯实部分。

5.4.4 施工进度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双横道图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双横道图

分区	措施类型	工期安排		
		2024 年		2025 年
		7~9 月	8~12 月	1~3 月
构筑物工程	主体工程		■	■
	雨水排水管			■
	雨水口			■
	表土剥离	—		
	密目网遮盖	■		
	临时排水沟	■	■	
道路及硬化工程	主体工程			■■■
	雨水排水管			■
	雨水口			■
	硅砂模块雨水收集池			■
	洗车设施	—		
	临时排水沟			■
	密目网遮盖			■■■
绿化工程	主体工程			■
	绿化覆土			■
	植物措施			■
	密目网遮盖	■		

注：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 ■；

6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要求，本项目编制水保方案报告表，可不单独做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自行对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防治和观测，做好防护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7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7.1 投资概算

7.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1、编制原则

(1) 为了和主体工程概算编制保持一致，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投资概算编制采用主体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不足部分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发[2015]9号文）进行编制。

(2)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主体工程材料价格，不足部分按照市场预测价格进行计算。

(3) 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的工程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工程措施，计入工程措施费中。

(4) 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的绿化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绿化措施，计入工程植物措施费中。

(5) 根据工程情况计列施工期临时水保措施费。

2、编制依据

(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文）；

(2) 《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

(3)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2009年）；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

(5) 《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川财综[2014]6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7)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

定》的通知》（川水发〔2015〕9号）；

(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10)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号）；

(11)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9〕1237号）；

(12) 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价格水平年为2024年第4季度计。

3、编制方法

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的要求，本方案水保投资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绿化工程、独立费用以及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组成。各项工程单价和费用组成计算方法为：

(1) 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4部分组成。

(2) 绿化工程包括施工临时防护工程和其他绿化工程。

(3)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经济技术咨询费组成。

(4)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不考虑价差预备费。

7.1.2 编制说明和概算成果

7.1.2.1 基础价格编制

1、人工单价

人工单价参照主体工程普工标准，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定额普工人工单价基价90元/工日，因此，本项目人工单价为90元/工日，即为11.25元/工时，参照《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对各市（州）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24〕44号）文件中将

人工费上浮 12.42 %，上调的人工费计入价差，人工费价差为 1.58 元/工时。

2、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采用《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附录中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计算。对于定额缺项的施工机械，参考有关行业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3、主要材料预算单价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材料采购及保管费等。计算公式为：材料预算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1+采购及保管费率）。

材料原价：按工程所在地区就近大型物资供应公司、材料交易中心的市场成交或设计拟定的生产厂家的出厂价计算。

运杂费：铁路运输按现行《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及有关规定计算运杂费。公路及水路运输，按工程所在的市、自治州交通部门现行规定或市场价计算。

采购及保险费：按材料运到工地仓库的价格（不包括保险费）的 2.8% 计。

表 7-1 水土保持工程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其中		
				原价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1	柴油 0#	元/kg	9.96			
2	汽油 92#	元/kg	12.06			
3	标准砖	元/千匹	455			
4	M10 砂浆	元/m ³	480			
5	C10 混凝土	元/m ³	500			
6	防雨布	元/m ²	0.83	0.80	0.01	0.02
7	密目网	元/m ²	0.52	0.50	0.01	0.01
8	编织袋	元/个	0.62	0.60	0.006	0.02

4、施工用电、水、风预算价格

施工用电、水、风预算价格和主体设计保持一致，施工用电为工业用电价格 0.6022 元/KW•h；施工用水价格按工业用水价格 4.60 元/m³。

5、建筑工程单价

建安工程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详见表 7-2，各项措施费率取值见 7-3。

表 7-2 建安工程单价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其它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	定额劳动量（工时）×人工预算单价（元/工时）
(2)	材料费	定额材料用量（不含苗木、草及种子费）×材料预算单价

(3)	机械使用费	定额机械使用量(台时)×施工机械台时费(元/台时)
2	其它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其它直接费率之和
二	间接费	直接费×间接费率
三	利润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率
四	价差	(材料预算价格-材料基础价格)×材料消耗量
五	税金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率
六	工程单价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表 7-3 工程措施费率取值表

序号	费率名称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1	其他直接费	4.9	4.0
2	间接费	4.5	4.5
3	企业利润	7.0	7.0
4	税金	9.0	9.0

6、独立费用

①建设管理费：根据《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之和的2%计列。

②科研勘测设计费：结合市场价格，根据实际情况计列。

③水土保持监理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同时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实际工作估算。

④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费：结合市场价格，根据实际情况计列。

⑤水土保持监测费：结合市场价格，根据实际情况

⑥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未涉及此项费用。

⑦经济技术咨询费：本项目未涉及此项费用。

7、基本预备费

结合《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规定，基本预备费按第一至第五部分投资合计的10%计取。

8、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1.3元/m²计，本项目总占地6749.85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8774.81元。

表 7-4 水保补偿费计算表

序号	占地面积(m ²)	收费标准(1.3元/m ²)	补偿费(元)
1	6749.85	1.3	8774.81

7.1.2.2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53.70 万元，主体已有水保措施投资为 39.6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4.0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19 万元，独立费用 7.2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4.2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8 万元。具体见表 7-5 到表 7-9。

表 7-5 工程总概算表（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主体已有	方案新增	主体已有	方案新增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6.17					26.17
1	建构建筑物区	13.58					13.58
2	道路及硬化区	12.27					12.27
3	绿化区	0.32					0.3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9.8			9.8
1	建构建筑物区						0
2	道路及硬化区						0
3	绿化区			9.8			9.8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0
第四部分	临时措施	3.66	1.19				4.85
1	建构建筑物区	1.66					1.66
2	道路及硬化区	2	1.07				3.07
3	绿化区		0.12				0.12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7.2	7.2
一	建设管理费					0	0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4.2	4.2
三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0	0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	3
一至五部分合计		29.83	1.19	9.8	0	7.2	48.02
基本预备费							4.8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88
静态总投资							53.70
工程总投资							53.70

表 7-6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项目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一	建构建筑物区				
1	表土剥离	m ³	244.91	16.18	0.40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2	雨水口	个	10	230	0.23
3	雨水排水管	m	288	450	12.96
二	道路及硬化区				
1	雨水管	m	158	450	7.11
2	雨水口	m	7	230	0.16
3	硅砂模块雨水收集池	个	1	50000	5.00
三	绿化区				
1	表土回覆	m³	244.91	13.16	0.32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三	绿化区				
1	乔灌草	m²	489.81	200	9.8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一	建构建筑物区				
1	密目网遮盖	m²	3500	2.34	0.82
2	临时排水沟	m	280	30	0.84
二	道路及硬化区				
1	洗车设施	套	1	20000	2.00
2	临时排水沟	m	152	30	0.46
3	密目网遮盖	m²	2620	2.34	0.61
三	绿化区				
1	密目网遮盖	m²	500	2.34	0.12
合计					40.82

表 7-7 独立费用概算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备注
一	建设管理费	0	计入主体工程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0	计入主体工程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0	不涉及
四	科研勘测设计费	4.2	根据川水发[2015]9号文件, 再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概算。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	
合计		7.2	

表 7-8 水土保持工程分年度投资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时间	
			2024年	2025年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6.17	7.32	18.85
1	建构建筑物区	13.58	7.32	6.26
2	道路及硬化区	12.27		12.27
3	绿化区	0.32		0.3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9.80		9.80
1	绿化区	9.80		9.8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4.85	2.90	1.95
1	建构建筑物	1.66	1.32	0.34
2	道路及硬化区	3.07	1.52	1.55
3	绿化区	0.12	0.06	0.06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7.20	4.20	3.00
1	建设管理费			0.0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4.20	4.2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	3.00		3.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48.02	14.42	33.60
基本预备费		4.80	2.40	2.40
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0.88	0.88	
水土保持总投资		53.70	17.70	36.00

表 7-9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价差	税金
1	密目网遮盖	100m ²	233.56								
2	临时排水沟	m	30								

7.2 效益分析

根据前面章节分析可知，施工营地建设位于当前已硬化区，不产生土地扰动及水土流失。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为 0.65hm²，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65hm²。

表 7-10 水土流失面积表

项目区	建设区面积 (hm ²)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建构建筑物区	0.34	0.34	0.34
道路及硬化区	0.26	0.26	0.26
绿化区	0.05	0.05	0.05
施工营地区	0.02	0	0
合计	0.67	0.65	0.65

经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见下表所示。（考虑有部分草坪存活率难以达到 100%，故植物措施达标面积按 0.048hm²概算）

表 7-11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统计表

项目区	植物措施达标面 积 (hm ²)	地面硬化和永久建筑占 地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 积合计 (hm ²)
建构建筑物区	0	0.34	0.34
道路及硬化区	0	0.26	0.26
绿化区	0.048	0	0.048
合计	0.048	0.60	0.648

由此计算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治理度=(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100%

2、土壤流失控制比

控制比 =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²·a

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实际拦渣量/ (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100%

4、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100%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100%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总面积)×100%

上述统计结果见下表。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表 7-1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一览表

项目区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计算参数	a	b	a/b
建构建筑物区	0.34	0.34	
道路及硬化区	0.26	0.26	
绿化区	0.04	0.05	
合计	0.64	0.65	98.46

(2) 渣土防护率

本项目无永久弃渣，工程区内土石方均可以在内部回填利用，考虑到车辆和人员带出场地内的少量土方，本项目渣土防护率接近 99.99%。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表 7-13 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表

项目区	面积 (hm ²)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采取措施后侵蚀模数 (t/km ² .a)	土壤流失控制比
建筑物区	0.34	500	0	/
道路及硬化区	0.26	500	0	/
绿化区	0.05	500	420	1.19
合计	0.65	500	140	3.57

(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可剥离表土面积 0.12hm², 可剥离厚度约 20cm, 保护的表土总量 0.24 万 m³, 实际剥离厚度略有差异, 可剥离表土总量约 0.26 万 m³, 表土保护率约 96.00%。

(5)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表 7-14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项目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hm ²)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建筑物区	0.34	0	0	98.00	7.48
道路及硬化区	0.26	0	0		
绿化区	0.05	0.05	0.047		
合计	0.65	0.0489	0.048		

(6) 总结

表 7-15 项目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防治目标	方案实现目标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98.46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19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4	99.99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92	92.31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8.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7.4	7.48	达标

经预测, 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扰动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8.46% (目标值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9 (目标值 1), 渣土防护率为 99.99% (目标值 94%), 表土保护率为 92.31% (目标值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00% (目标值 97%), 林草覆盖率达到 7.48% (目标值 7.4%), 经本方案治理后,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

8 水土保持管理

8.1 组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业主应成立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机构，并设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好本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制定管理制度、建立水土保持档案等，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专职机构应经常性深入工程现场，检查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应制定科学和切实可行的运行规程，保障其安全运行并充分发挥效益。

8.2 后续设计

本水土保持方案经过水行政部门批复后，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设计的依据，项目业主应委托设计单位按设计程序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为方便于工程管理等工作，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应设置专章或单独成册，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时应有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及时实施本方案针对工程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规模、主体工程设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8.3 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对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的项目没有要求监测。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因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不需包含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但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和义务。

8.4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本项目占地0.67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08万m³，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即可，无需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8.5 水土保持施工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并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在其占用的土地上发生不必要的水土流失，避免造成占地范围外土地的侵占及植被资源的损坏，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扩大对地表的扰动并注意施工及生活用火的安全。

施工期间，应对工程区排水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保证其排水效果和通畅，防止工程施工开挖料和其他土石方在沟道淤积。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检查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不仅包括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和实施，也包括水土保持措施建成运行后的设施维护，采取相应的技术保证措施，应注意加强植

物措施的后期抚育工作，抓好幼林抚育和管护，确保各种植物的成活率，尽早发挥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效益。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已验收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检查，随时掌握其运行状态，保证工程完好。

2、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土建完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对验收合格的项目，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通过其官方网站或上级单位网站、行业网站、项目属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并注明该项目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的联系电话。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公示结束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需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报备材料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